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汪志合

相 對 人 萊恩凱特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(一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(二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(三)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等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0年6月9日起受僱於相對人，擔任行銷企劃，約定薪資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00元，相對人自113年1月起薪資發放出現異常後，共計積欠聲請人工資274,283元，以及資遣費69,304元，嗣經中華法令遵循暨法制管理交流協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，惟因相對人斯時仍在執行歇業認定，故同意待完成後會協助申請工資墊償基金，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薪資及資遣費343,587元，迄今仍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有關薪資及資遣費等勞資爭議，於114年5月5日調解成立，有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堪認屬

01 實。惟按雇主有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勞工請求墊  
02 償時，應檢附雇主積欠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債權證明文  
03 件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前段  
04 定有明文，是雇主如積欠勞工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，而勞  
05 工欲請求墊償時，應由勞工檢附債權證明文件向勞動部勞工  
06 保險局申請辦理。本件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之內容為：「1. 對  
07 造人確認積欠工資（含管理網站費、勞保費溢扣金額及特休  
08 未休7天）274,283元之債權、確認積欠資遣費69,304元之債  
09 權，協助申請人申請工資墊償基金。2. 申請人向勞保局申請  
10 工資墊償基金。」等語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此一調解內容僅係  
11 相對人為協助聲請人請求墊償，而確認聲請人對其有如調解  
12 方案所載之債權，以利聲請人辦理工資墊償，並未課予相對  
13 人給付薪資及資遣費之義務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作為請求之  
14 依據，是本件調解內容係屬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或依法不得  
15 為強制執行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就上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 
16 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據上論結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第2款、第3款，非訟  
18 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規  
19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 
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姿 萍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24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 
26 書 記 官 劉 雅 文